

范营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严格遵循“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完成各项工作部署，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及时调整更新范营乡权责清单，让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持续完善“大美范营”微信公众号，依托乡便民服务中心，建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通过公开政务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明确受理条件、办结时限、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让线下“最多跑一趟”成为常态，以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最大程度便利群众，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序性，切实做到服务方便群众、回应民生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还有待提高，可公开信息类型不够丰富；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把握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根据各部门工作性质，对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解落实，提高相关部门提供信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提高服务水平以及对理论政策的把握性，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提供坚强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